

東海大學【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】全英語授課（EMI）課程 教學助理獎助金補助細則

114年01月21日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通過

115年01月21日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通過

115年03月02日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東海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擔任全英語授課（EMI）課程教學助理，協助本校開授EMI課程教師之課堂教學及課後輔導，以增進各系學生專業英語文能力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全英語授課（EMI）課程教學助理獎助金補助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（不含在職專班）之本國籍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助資格：本校在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始具備申請獎助資格。

- 一、 於本校擔任有EMI課程旗標之全英課程教學助理，並未同時修習擬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。經授課教師於申請學期完成教學助理期末考核。
- 二、 通過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具備CEFR聽、讀B2（含）以上等級。
- 三、 已完成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或其他國內、外高等教育機構開授之EMI教學助理培訓課程或工作坊3小時（含）以上。

第四條 符合以上資格者，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至本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通過審核之教學助理將核發新台幣5,000元整之獎助金。每位教學助理於每一學期每一門課可申請本獎助金乙次。本獎助金將依收件順序並經審查通過後核發，至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相關經費撥付額度用罄為止。

第五條 本細則施行所需經費來源為【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】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校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